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 2016 年 4 月 26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的会议通知，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3 日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何百祥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转让所持展志电子科技（南通）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5 月 4 日披露在《巨潮资讯网》、2016 年 5 月 5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转让所持展志电子科技（南通）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16-049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